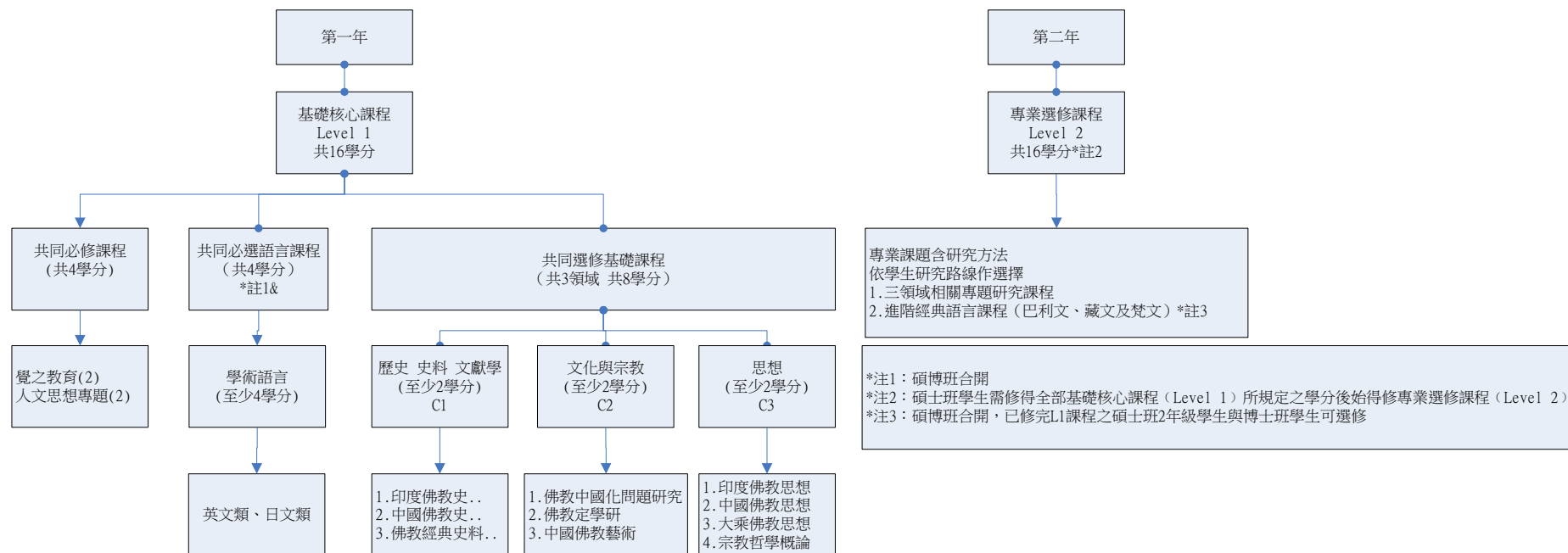


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表

2011-09-13 修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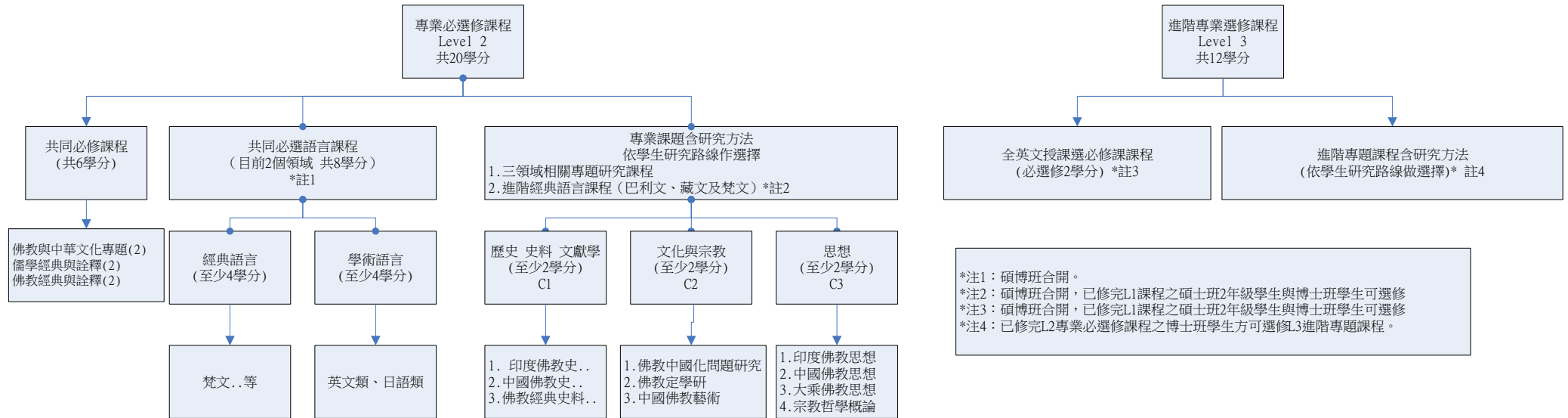
1. 課程目標：以漢傳佛教研究為主，儒佛交涉研究為輔
2. 課程分類：如下表所示

等級	對象	共同必修語言課程		必、選修課程(共三領域)		
		經典語言	學術語言	歷史、史料、文獻學 C1	文化與宗教 C2	思想 C3
Level 1	碩一		英文、日文		基礎核心課程	
Level 2	碩二				專業選修課程	

3. 避免開課不足，每學期必須針對三個必選修課程由系上老師平均開課、平均分配於三天(目的使學生一周有三天到校研究)
4.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12 學分及 1 科(可能為 2 學分或 3 學分)
5. 以上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
6. 研一建議均衡選修「歷史史料與文獻學、文化與宗教、思想」等三個課程領域，三領域基礎課程(L1)，研二建議專注選修單一領域專業進階課程(L2)，以為碩士論文寫作做準備。

博士班二年課程規劃表

2011-09-13 修訂



1. 課程目標：以漢傳佛教研究為主，儒佛交涉研究為輔
2. 課程分類：如下示

		共同必修語言課程		必、選修課程(共三領域)		
等級	對象	經典語言	學術語言	歷史、史料、文獻學 C1	文化與宗教 C2	思想 C3
Level 2	博一	梵文	英文、日文	專業選修課程(碩士)/基礎選修課程(博士)		
Level 3	博二(含以上)	進階專業選修課程				

3. 避免開課不足，每學期必須針對三個必修課程由系上老師平均開課、平均分配於三天(目的使學生一周有三天到校研究)
4. 以上學分數不含博士論文學分
5. 博一建議均衡選修「歷史史料與文獻學、文化與宗教、思想」等三個課程領域，三領域專業選些課程(L2)，博二建議專注選修單一領域進階專業選修課程(L3)，以為博士論文寫作做準備。